



# 结婚第二天新娘“跑路”，撤销婚姻用了7年



时隔近7年，福建省闽侯县的姚某终于在民政局撤销了他与“莫某”的婚姻登记。

就在他们登记结婚的第二天，收了6.8万元彩礼的新娘竟然一去不返。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姚某为了摆脱这段“婚姻”给生活带来的影响，可谓费尽周折。最终在检察机关帮助下，问题才得以解决。

## “跑路”的新娘

2013年12月，姚某经过媒人牵线认识了莫某。莫某自称1988年生人，到福州找工作，暂住在宾馆里。姚某对她印象不错，时常陪她逛街、买衣服。时间不长，他就有与对方结婚的打算。

姚某要结婚，莫某便提出要6.8万元的彩礼。对此，姚某并没有多想就同意了。

“因为自己年纪大了，也着急结婚。”姚某说，家人对此也是认可的，还向亲戚家借了7万元。二人领了结婚证，女方收下全额彩礼现金，还拿了5000元给媒人。

谁知，领了结婚证后不到24小时，新娘就失踪了。

“那天，她说要把彩礼汇给家

人，让我带她到银行汇款。我填单子时，她说大厅空气不好要出去透透气，哪能想到，一转眼的工夫就不见了。”姚某说，第二天他赶到派出所，被告知二人结婚证上莫某的头像，与系统中身份证上的根本不是同一个人。他这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骗婚。

莫某不只骗了姚某。调查显示，莫某在广西、浙江、山西、福建、安徽共有5次婚姻登记信息。据办案的检察机关透露，目前公安部门正在对该案进行侦查。

## “离婚”花了7年

面对“人财两空”，姚某只能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没想到，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

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他，根据当时施行的婚姻法规定，只有受胁迫的婚姻才可以撤销。但姚某的遭遇，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于是，姚某被这样一段“婚姻”关系“围困”了。即使后来有了新的女友，也无法领证结婚。

2017年底，忍无可忍的姚某找到律师寻求帮助。律师建议他提起行政诉讼，起诉民政局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然而，由于家中的诸多变故，直到超过5年诉讼时效，姚某也没来得及提起诉讼。他此后提起的多次民事诉讼均被法院驳回。

2020年，姚某通过律师了解到可以申请检察机关介入行使监督权，遂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过审查，检察机关认为该案虽然已经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但姚某的诉求合法合理，决定将其纳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并指定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为办好这个案件，检察机关专程前往山西调查莫某骗婚的情况，并在另一名与莫某登记结婚的男子处了解到如出一辙的受骗经历。

2020年9月，闽侯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和专家论证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案虽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但在检察机关充分调查核实认定骗婚事实的基础上，民政部门应纠正此前的颁证行为。

在检察机关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后，民政局注销了姚某和莫某的婚姻登记信息。针对姚某多年奔波申诉、生活艰难的情况，闽侯县检察院还给予司法救助4万元，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督促县公安局进一步对莫某的骗婚行为立案侦查。

## 如何撤销婚姻？

实际上，对于“骗婚”情形下婚姻关系的处理，法律界意见不一。今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婚姻法已被取代。而在民法典立法过

程中，“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曾被写入草案，后又被删除。

此前，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有意见认为，这种行为可能仅是违反结婚登记的形式要件，不宜一律认定为无效，可在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婚姻效力。还有法学专家说，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往往是为了掩盖重婚、未到结婚年龄等，而民法典已经明确了婚姻无效的几种情形，并增加了规定了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因此无须再重复规定。

对于“骗婚”引发的婚姻登记问题，司法机关也有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冒名登记结婚骗取财物的案件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难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姚某的律师赵秀芝说，“很多人对行政诉讼也缺乏了解，一旦错过起诉期限，就容易陷入维权困境。”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晓焜表示，行政诉讼是遭遇“骗婚”后撤销婚姻登记的救济渠道。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起诉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超过五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旦遇到骗婚，在报案的同时，可主动联系婚姻登记机关，争取让婚姻登记机关主动注销婚姻登记信息。同时第一时间着手准备民事或行政诉讼，以免超过诉讼的有效期限。”蒋晓焜说。

婚姻，既是人生大事，也是严肃的法律关系。对于无效婚姻以及撤销婚姻，我国法律作出了严格的限定。遭遇“骗婚”，你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婚姻登记。更重要的是，谈婚论嫁之前，每个人都应当保持必要的冷静，加强对彼此及家庭情况的了解，不头脑发热，不轻信“媒人”。刚刚认识不久就轻易支付高额彩礼，或在短期内赠与高额财产，很可能遭受损失。

“骗婚”行为，不仅让受害者遭受财产损失，更可能毁人一生。期待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和惩治力度，让“骗婚”者无处遁形。也期待行政机关不断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加大婚姻登记的审查力度，在受害者求助时积极作为，加大调查取证力度，帮助受害者将损失降到最低。

(据新华社)

# 农村宅基地法律政策问答(七)

19.农民建房能否使用农用地？

农民建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农用地，但要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分别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2020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一方面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

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

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另一方面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批试点省份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1年。

20.农民转让宅基地后，是否可以再申请宅基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1.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性质是什么？

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用益物权。《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22.进城落户的农民能否继续保留宅基地使用权？

进城落户的农民可以依法保留其原来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规定精神，不能强迫进城落户农民放弃其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在此之前，《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规定：“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来源：山东高法)

## 20岁女孩需养三个弟妹欲轻生

# 姐姐有义务扶养弟弟吗？



《我的姐姐》剧照

近日，电影《我的姐姐》正在上映。影片中父母车祸身亡，留下成年的姐姐和年幼的弟弟。姐姐是否必须养自己上大学之后才出生的弟弟，引发网友广泛讨论。

然而在现实中，这种情况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有可能比电影更残酷。之前有新闻报道，杭州一名20岁女孩欲跳河轻生，因自己一个人要养活两个妹妹一个弟弟，不堪重负，并称“已不是第一次有轻生的念头”。

网友纷纷称这是现实版“我的姐姐”，指责父母生而不养的同时大多数是为姐姐抱不平的。

所以，父母无力抚养或去世，姐姐有义务养弟弟吗？

《民法典》明文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兄姐对弟妹承担扶养义务的条件有三个：

(1) 兄、姐要有负担能力。如果兄、姐自身生活难以维系，或者仅仅是能够保障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那么他们对弟、妹就不负有法定的扶养义务；

(2) 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如果父母有能力抚养，

兄、姐对弟、妹就不负有法定的扶养义务；

(3) 弟、妹尚未成年。如果弟、妹已经年满十八周岁，即使是不能自食其力，兄、姐也没有扶养义务。

上述三个条件应同时具备，否则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就不能成立。

生育子女与否虽是父母的权利，但生育之前也应该考虑清楚将来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特别是生育二胎。

高龄产妇生二胎，要考虑哪些问题？

1、是否有能力抚养和教育孩子。这一点是重中之重，也是生二胎之前首先要考虑清楚的一点。如果自己本来就没能力抚养，却还要坚持生孩子，也不利于两个孩子的发展。

2、尊重老大的意思。家长不可能照顾老二一辈子，相较之下，两个孩子的相处时间才是最长久的。因而，为了整个家庭的和谐，生二胎前最好和老大商量好。

3、自己的身体情况。生二胎前，一定要对自己的身体情况有基本的了解。这样才能避免要孩子而毁了身体，这样不但不能抚养孩子，连自己也需要别人照顾才行。生二胎是家庭大事，提前考虑好以上因素很关键。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

# 一个烟头换来三年多有期徒刑

## 同时赔偿植被恢复资金36.4万元

近日，乳山市农民钟某被以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植被恢复资金36.4万元。

2019年5月20日，钟某乘坐其父亲驾驶的农用三轮车到自家的樱桃地摘樱桃，在上山途中，钟某坐在三轮车的后斗中吸烟，吸完后将烟蒂随意丢弃在路边，引起森林大火。经鉴定，此次大火过火总面积31.9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29.8公

顷，林间空地2.1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1.85万元。另查明，被告人钟某的犯罪行为，过火公益林面积19.58公顷，为恢复生态，需进行生态恢复补植，植被恢复资金共计36.4万元。

乳山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钟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

罚。钟某因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应依法赔偿。遂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钟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植被恢复资金36.4万元。

(陶遵臣)

编后：目前正值森林火情高发季节，每一项森林防火政策、每一份公告，都是在尽最大努力保护我们的绿水青山，都是在保护我们所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格遵守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禁令，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义务与责任。在此，要再三提醒广大群众：野外莫用火，带火别上山。每个人遵守法律法规作出的每一分克制，都是在为防火贡献自己珍贵的力量。